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有偿征收公司南大岙老厂区土地、房屋、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2016年9月1日,公司与前述政府部门就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征收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80.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7日、2016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部分补偿款共5860.27万元,尚有20.27万元未到账。具体收款情况详见2016年9月10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最后一笔补偿款20.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5880.54万元(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20.27万元),本次征收补偿款已全部到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征收补偿款影响损益数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具体情况须以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0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科(2020)174号),根据上述通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由国家工信部组织,从研发创新投入、人才激励、创新合作、创新队伍建设、创新条件建设、技术积累储备、技术创新产出、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选出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肯定,将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强化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750,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陈文胜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赵仕坤先生、魏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550,056	99.9581	200,000	0.04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530,056	99.9540	200,000	0.0419	20,000	0.0042

3、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530,056	99.9540	200,000	0.0419	20,000	0.0042

4、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519,056	99.9516	231,000	0.04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966,000	96.1285	200,000	3.87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茜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4.07%;由于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03%,从60.38%减少至55.35%。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黄俊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021963********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郑幼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5********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三)一致行动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2、陈校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2********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直街***

陈校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宏辉果蔬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黄庄泽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9********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华街道***

黄庄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宏辉果蔬股份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36,077,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5,361,500股)的60.38%,为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黄俊辉	2020.07.24-2020.12.03	集中竞价	3,493,735	1.05	12.91-14.25
	2020.06.22-2020.07.07	大宗交易	4,364,135	1.31	11.21-11.42
郑幼文	2020.05.22-2020.06.08	集中竞价	1,669,727	0.50	13.25-14.35
	2020.06.08-2020.06.12	大宗交易	1,992,233	0.60	11.50-12.28
陈校	2020.04.23-2020.05.07	集中竞价	676,036	0.30	17.08-18.03
黄庄泽	2020.01.02-2020.05.07	集中竞价	676,035	0.30	14.01-18.07
合计				4.07	-

注:上述减持比例已考虑到因"宏辉转债"转股的股票稀释情况。

上述变动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公司总股本从225,361,500股变动至326,774,175股。减持数量、价格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其中,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于权益分派前实施减持,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于权益分派后实施减持。

(二)"宏辉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截止2020年12月3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326,774,175股增加至332,108,575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俊辉	人民币普通股	122,097,515	54.18	169,183,527	50.94
郑幼文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450	5.60	14,647,842	4.41
陈校	人民币普通股	676,036	0.30	0	0.00
黄庄泽	人民币普通股	676,035	0.30	0	0.00
合计		136,077,036	60.38	183,831,369	55.3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2019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时持有的股份情况,当时公司总股本为225,361,5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32,108,575 股。

3、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减持前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77,041,397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326,774,175股)的54.18%。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黄俊辉先生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57,8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截至公告日,黄俊辉先生持股169,18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俊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7,041,397	54.18%	IPO前取得:177,041,397股

注: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326,774,1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4,647,842	4.48%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91,689,239	58.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俊辉	7,857,870	2.37%	2020/6/22-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14.25	98,256,561.65	169,183,527	50.94%

注:"宏辉转债"于2020年9月3日开始转股,截止2020年12月3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2,108,575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黄俊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8个余热发电项目,包括16个分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和负债、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86,400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链的延伸,进一步扩大工业节能、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链的延伸,为进一步扩大工业节能、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规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18个余热发电项目,包括16个分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兆")100%股权、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茂烨")100%股权(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重庆渝兆100%股权、宁夏茂烨100%股权以下合称"18个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交易标的")。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天壕环境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账面净值为51,543.08万元,评估价值为72,207.00万元,交易对价为72,190万元;重庆渝兆净资产为5,427.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04.00万元,交易对价为5,804万元;宁夏茂烨净资产为8,223.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06.00万元,交易对价为8,40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8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重庆渝兆及宁夏茂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关于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的生效程序尚需天壕环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906室

4、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5、注册资本:88020.0859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2153719Y

7、经营范围: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气净化回收、工业废气余热发电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配件、管道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厨房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热力与制冷集中供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余热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厨房电器设备修理服务;燃气经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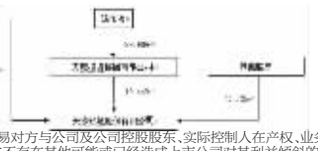

10、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天壕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东侧,枕水路南侧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14号办公楼1605-1607号

4、法定代表人:闫毅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34632E

7、经营范围:工业余能利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节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新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热、电、冷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电能、热(冷)能的购销;供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用电及电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建设及管理;用电增值咨询服务及管理;电力、热力技术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天壕环境持有股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95.8333%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新技术推广站持有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4.1667%股权。

9、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

1、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基本情况

余热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模式)运营,即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余压电站,将工业企业合作方提供的余热余压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签订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对应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为前期通过EMC模式已投资、建设、运营的16个余热余压电站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运营余热发电项目相关专利,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目前运营正常。

序号	16家分公司名称	所在地	所属行业	装机容量(MW)	投产年份
1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水泥	9	2011年4月1日、2011年7月1日
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公司	湖北省宜城市	水泥	9	2011年1月21日
3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分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水泥	12	2011年6月12日、2012年4月1日
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水泥	6	窑头2011年10月7日 窑尾10月15日
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分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水泥	4.5	2013年4月1日
6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一期)	河北省邯郸市	水泥	7.5	2009年3月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二期)	河北省邯郸市	水泥	9	2011年4月1日
7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水泥	6	2009年10月7日
8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玻璃	改造前9 改造后15	改造前2009年6月1日 改造后2014年5月2日
9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玻璃	4.5	2014年1月30日
1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玻璃	12	2011年8月1日、二线为10月24日
11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玻璃	12	2013年1月16日,一线8月1日
1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玻璃	12	2011年9月1日
13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玻璃	5	2010年10月16日
1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分公司(一期)	河北省邢台市	玻璃	15	一期2010年3月1日和8月1日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分公司(二期)	河北省邢台市	玻璃	12	二期(五、六、七线)2013年7月1日,八线8月19号
1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分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玻璃	12	2011年7月1日 2012年3月1日
16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	铜冶炼	6	2016年10月25日

2、截至2020年7月31日,余热发电项目资产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简要如下:

资产组账面价值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9,430,787.10
应收账款	17,891,258.69
预付款项	1,539,52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739,675.91
固定资产原价	641,701,814.01
固定资产净额	434,919,683.76
长期待摊费用	59,448,70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1,284.23
资产总计	549,170,463.01
流动负债小计	25,431,754.37
应付账款	5,846,244.99
其他应付款	19,585,509.38
非流动负债小计	8,307,91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7,918.11
负债合计	33,739,672.48
资产组价值合计	515,430,790.53

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66号),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917.0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73.97万元,资产组账面净值为51,543.08万元。评估后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评估价值为72,207.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净值51,543.08万元,增值额为20,663.92万元,增值率40.09%。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个余热发电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4、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余热发电资产组权属清晰。除余热发电资产组中12家分公司资产因为融资租赁业务办理了抵、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它第三人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天壕环境将在收到《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约定的35%合同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完成解除抵质押手续。

5、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余热发电资产组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XYZH/2020BJA100533《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发电板块16家分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专项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目标资产所涉债权债务,双方就目标资产交接完成日的债权债务金额与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确认,并签订三方转让协议。涉及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双方共同与第三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进行合同主体的变更。交易双方已经跟相关债权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在资产移交过程中,交易双方将会与相关债权债务人签署相关的三方转让协议。

(二)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大安园)内

4、法定代表人:孙宗颢

5、注册资本:4681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573423027E

7、经营范围: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重庆渝兆为天壕环境全资子公司,天壕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9、经查询,重庆渝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38,707.22	54,817,075.38
应收款项总额	25,340,868.71	29,079,942.07
负债总额	666,930.36	542,481.81
所有者权益	52,671,776.86	54,274,59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7,039,344.30	5,936,511.69
营业利润	830,734.86	1,535,597.51
利润总额	830,734.86	1,602,247.51
净利润	781,900.28	1,602,8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4.31	-26,516.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重庆天壕渝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00527)。

11、重庆渝兆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重庆渝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截止目前,重庆渝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4、如本次收购成功,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重庆渝兆进行管理,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金鑫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孙宗颢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97575133D

7、经营范围: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电站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夏茂烨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天壕环境持有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95.8333%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新技术推广站持有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4.1667%股权。

9、经查询,宁夏茂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0,032,762.62	136,443,046.65
应收款项总额	9,860,807.12	60,505,622.21
负债总额	4,081,427.03	54,209,616.97
所有者权益	85,951,335.59	82,233,429.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19,663,882.92	5,218,446.65
营业利润	1,998,466.09	-3,731,042.11
利润总额	2,038,666.09	-3,717,905.91
净利润	2,038,666.09	-3,717,9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551.07